

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渝0112执10928号

申请执行人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，住所地

被执行人：杨红程

被执行人：黄睿

本院在执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与被执行人杨红程、黄睿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本院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2)渝0112民初866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执行过程中我院查封了被执行人杨红程、黄睿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宝环路5号11幢1单元6-3房屋(产



权证：渝（2020）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0280698号）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被执行人杨红程、黄睿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宝环路5号11幢1单元6-3房屋（产权证：渝（2020）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0280698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长 刘其柱

审判员 李胜强

审判员 廖瑜

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一日

书记员 宇文奥薇

